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68號

聲　請　人　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銘杰

相　對　人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英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壹仟捌佰壹拾壹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仲裁協會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一百零八年度臺仲聲字第七號仲裁判斷，於本院一百一十年度仲訴字第二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裁判確定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仲裁判斷，除有仲裁法第37條第2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外，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仲裁法第37條第2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仲裁判斷須經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具執行力，法院所裁定停止執行者，乃該仲裁判斷之執行力，並非強制執行程序，此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裁定，乃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以裁定停止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同，並不以已聲請強制執行為必要。又於仲裁判斷作成後，受利益之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以取得執行名義；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於認有撤銷仲裁判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之訴者，得聲請法院於定擔保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即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已依法院停止執行之裁定提供擔保，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尚

未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或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者，雖該受利益之當事人仍得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然均不得聲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27號、93年度台抗字第255、821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仲裁法第42條第1項所規定之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並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債權額為衡量之依據（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179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其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相對人於民國108年間提起仲裁聲請，經臺灣仲裁協會於109年10月13日以108年度臺仲聲字第7號作成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命聲請人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4,767,244元，惟聲請人就系爭仲裁判斷不服，於109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起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之訴，由本院以110年度仲訴字第2號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又相對人已持系爭仲裁判斷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0494號受理在案，爰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予停止系爭仲裁判斷之執行，並願就相對人停止執行期間之損害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等語。並聲明：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本院准予停止110年度司執字第10494號強制執行程序。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已提起本案訴訟，故系爭仲裁判斷具有得停止執行之事由等情，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為證，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是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核與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系爭仲裁判斷乃命聲請人給付相對人4,767,244元及其遲延利息，聲請人不服，並提起本案訴訟，因認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額為4,767,244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自系爭仲裁判斷停止執行時起至上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訴訟終結止之利息損失。審酌聲請人係於109年11月15

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訴訟標的金額逾150萬元，參以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計4年4個月，加諸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預估相對人因本案訴訟而延宕執行之期間約需5年，茲依上開債權金額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於審判確定前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失為1,191,811元（計算式：4,767,244元x5%x5年＝1,191,8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認本件擔保金應以1,191,811元為適當。

四、爰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廖健宏